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___/___(联合体)参加新源县农业技术推广站(单位名称)的重点作物(玉米)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,农药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重点作物(玉米)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,农药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新源县江志农资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640.645617万元,资产总额为595.88987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/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/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/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___/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源县江志农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07月25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